

C. 觀護案件當事人權益

1. 問：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法律效果？

答：

(1)使用毒品後，在被發現前，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者，醫療機構不會將其移送法院或檢察機關。

(2)依前項規定，若於治療中遭查獲之被告或少年，成年人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；未成年人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(3)施用毒品第一次被查獲者(施用第一級例如海洛因或第二級例如安非他命、大麻等毒品)，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其入勒戒所觀察、勒戒，觀察勒戒期間最長為2個月。

(4)被告接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5年內再次施用毒品遭查獲者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判決確定科以刑責，入監執行；或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被告應於緩起訴期間接受戒癮治療。